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7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郭瑞華

債　務　人　郭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郭瑞強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0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(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郭瑞強、肖靜玲、郭俊驛核發支付命令，然所附證物使用權協議書內未有肖靜玲、郭俊驛之簽章，亦未記載違約金，經本院裁定命補正提出對債務人肖靜玲、郭俊驛請求之釋明資料暨請求違約金之依據，債權人僅提出存證信函釋明對債務人肖靜玲、郭俊驛請求連帶給付，未提出請求違約金之依據及相關釋明文件，是以債務人肖靜玲、郭俊驛非契約之當事人，無從僅以存證信函之記載請求連帶清償責任，且債權人亦未提出請求違約金之依據及釋明文件，是債權人就本件對債務人肖靜玲、郭俊驛請求暨違約金之請求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